

新港工业园空闲地及街面秩序管理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经区新港工业园办事处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省海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闲地及街面秩序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时间

1、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执勤时间：

（1）街面秩序管理需保证 18 小时人员在岗（三班制、或两班两运转轮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允许范围内协商调整。

（2）空闲地管理需保证 24 小时人员在岗（三班制、或两班两运转轮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允许范围内协商调整。

第二条 服务责任范围

1、街面秩序：管理范围为整个园区，重点加强辖区青龙潭路、紫石路、肥光路等重点路段及周边联宝公寓、住宅生活区的城市秩序管理力量。

2、空闲地块：负责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范围内空闲地（详见附件）看管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人数及服务需求

1、人员数量：乙方共派驻 14 名管理人员。

2、服务需求：

(1) 街面秩序管理：对管理服务区域的出店经营、乱设摊、乱涂写、乱张贴、乱晾晒、乱悬挂搭建、乱破挖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清理和上报；清理流动摊贩和临时摊群点规范管理；对管理区域内店招、广告霓虹灯、灯箱、户外广告违规设置、残缺或破损的进行制止、整改和上报；对乱堆乱放的行为及时制止、清理和上报工作；对道路、街巷毁绿、种菜行为的制止和上报；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街面等公共场所现象进行制止和上报；对焚烧垃圾的行为进行制止；对沿街门面房及单位乱倒垃圾、乱排污水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清理；对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发现、制止并及时报告社区；做好责任区制度的相关落实工作；对散发小广告、传单等行为进行制止；对张贴“牛皮癣”等行为进行制止、清理；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摩托车乱停放进行管理，有序摆放整齐；配合做好文明交通秩序的宣传劝导工作；配合做好市、区(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接待保障等)中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工作；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空闲地管理：空闲地块出入口保持干净、整洁；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违章搭建行为制止和上报；管理范围内偷倒垃圾行为制止、规范处置和上报；管理范围内禁止家禽、家畜放养；空闲地块围墙及周边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



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保持空闲地围网整洁、做好零星维护维修；完善监控设施，保持监控正常；做好看护资料整理、归档及上报工作。配合做好市、区(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接待保障等）中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工作；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空闲地块设置 4 处值守点，实行 24 小时值守看护，白天空闲地块每 3 小时至少巡逻一次，夜间巡逻频次适度加强。

3、管理人员：乙方派出的街面秩序管理员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内、空闲地管理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内，有责任心，熟悉新港工业园辖区基本情况，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癫痫、精神病、心脏病等相关不能从事该项工作的疾病或其他影响此工作的情况，训练有素、整体合格、素质优良、有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保证随时听从园区调遣，对不合格的管理人员两天内完成调换。所有管理人员须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的意外伤害险。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配强管理人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人员花名册及管理区域情况报备给甲方备案，在发生减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减员数量及原因，并于减员之日起一周类重新配齐。

4、装备配备：

(1) 空闲地管护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皮卡车一辆，电动两轮车、执法记录仪若干。

(2) 街面秩序员须统一着装上岗，配备两轮电动车 5 辆、



执法记录仪 5 台。

5、统一服从园区执法中队管理和考核。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518000)。

(2) 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依据考核得分情况,由乙方填报经费支付申请表,经办事处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申报。

第五条 监督考核及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空闲地被偷倒垃圾或渣土、开荒种菜、违法搭建等问题出现,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及其他方式使用空闲地的,除被扣除相应服务费外,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完毕(一般为1天,特殊情况以督办通知为准)。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整改,发生费用从看护经费中直接扣除。同时,看护单位若未抓获偷倒者,每发现一起偷倒行为,罚款2000元。

2、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的,加倍处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看护企业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当月应付经费全额拨付;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90分(不含90分)的,每下降0.1分,扣除应付经费的0.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按应付经费的50%支付;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新港工业园空闲地块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

(2) 负责制定使用、监督和考核细则，明确乙方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协助乙方对所派驻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权利、义务：

(1) 经同意后，有权任命、调整队长及队员，变更情况及时向甲方备案。

(2) 培训派驻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履行管理职责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管理人员上岗。

(3) 派驻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身体健康以及身体特征条件符合管理工作要求。乙方负责为派驻人员依法缴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及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乙方交通问题及乙方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密切与甲方沟通交流，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落实。

(5) 乙方达到空闲地内无生活、建筑垃圾(渣土)偷倒、



无违章搭建等管理目标。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耕地复垦、巡查等耕地保护责任。

(7) 乙方人员应对各项工作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每周一下班前报送上周看管情况相关资料。

(8) 乙方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办公设备。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续签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全文明执勤、巡查管理服务及未按照要求提供上岗管理人员人数，甲方有权从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



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 依法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章) 
法人代
或委托代
签订日期: 2024.2.6

乙方 (章) 
法人代
或委托代
签订日期: 2024.2.6



附件 1

新港工业园空闲地及街面秩序管理考核项目及标准

第一部分 街面秩序管理（3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1	街面秩序管理状态	沿街经营户门前乱堆放、乱倒垃圾、出店经营，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公共区域流摊未及时发现和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户外广告、招牌出现陈旧、残缺、脱落，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1 分；在辖区范围内新建违章搭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2 分；私自砍伐、迁移树木及造成绿化毁损，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 2 分；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2 分；发生损坏市政设施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 2 分；管辖范围内运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闭发生遗撒、泄露或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视情况每处扣 0.5 分；沿街门面房及单位乱倒垃圾、乱排污水行为未及	



		时发现和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非机动车乱停放情况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未经批准占道堆放物料、施工，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1 分；有乱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1 分；霓虹灯损坏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发现散发小广告、传单等行为，每次扣 0.5 分；未及时发现和清理各类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乱刻画的，每处扣 0.2 分；未能限期完成园区领导交办事项，每次扣 2 分；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接待保障等）工作不力的，每次扣 5 分；重大及专项行动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10 分；因工作不力被上级督查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 分。	
--	--	--	--

第二部分 空闲地管理（4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1	空闲地管理状态	主出入口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1 分；看护地块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3 分；看护地块内，每发现一乱搭乱建等现象，扣 2 分；看护地块内，每发现一起违规垦殖和	



		家禽、家畜放养，扣 2 分；看护地块内，违规偷倒渣土，每发现一起扣 4 分；日常巡查档案资料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第三部分 队伍管理（1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1	仪容风貌	管理人员着装不规范；制服、标识等变卖、转借他人；仪容不整的，每次扣 0.2 分。	
2	行为举止	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行为举止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0.2 分；出现不文明用语，每次扣 0.5 分；办公场所出现“四乱”规定明令禁止现象的，每次扣 0.5 分。	
3	出勤情况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下班，每次扣 0.2 分；项目负责人外出未向社区报备的，每次扣 0.5 分；责任区域未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去向不明的，每次扣 1 分。	
4	装备管理	将配备的车辆（汽车、电动车）转借他人驾驶，每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违反规定驾驶车辆的，每次扣 5 分，出现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酒后驾驶的，每次扣 10 分。	



5	重大违纪	管理人员野蛮对待、刁难、报复或勒索工作对象的、酒后上岗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出现违反“四个严禁”、“八不准”规定的，每次扣 10 分；其他重大违纪行为，扣 5-10 分。	
第四部分 应急处置（1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1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未及时到达现场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每次扣 5-10 分。	
第五部分 上级考核评价（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1	上级考核评价	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扣 5 分；一般的，扣 2 分；满意的，不扣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100.11.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新港工业园空闲地长效管理清单

序 号	位 置	面 积 (亩)	备 注
1	神剑科技项目东、方兴大道以北	30	
2	方兴大道以南、师范学校围墙东北角	5	
3	云谷路南、合掌路西	22	
4	排云路东、卫星路南,东到派河老河道(王湾东河道)、派河以北	836	
5	合掌路东、云谷路南、裕同包装项目西侧、王湾老河道北	334	
6	王湾老河道东、化肥厂南、王建沟西、派河北	475	
7	王建沟东、云谷路南、晶威特电子项目西、疏港大道北、	469	
8	鸣弦路东、云谷路南、万维物流园西、云海路北侧	130	
9	云谷路与蓬莱路交口东北角	40	
10	月台路东、紫科环保项目南、飞亚曲轴项目西、云谷路北	60	



11	紫石路与青鸾路西南角	40	
12	合肥热电厂项目南、紫石路北	10	
13	污水处理厂项目西、云海路北、万维物流园项目南	60	
14	王建沟以东、疏港大道以南、派河港以西	835	
15	派河港北、规划二路北、疏港大道南	27	
16	方兴大道背景林外	173	
17	出口加工区围网东侧、王建沟绿化西、方兴大道南、云谷路北	336	
18	其他无项目单位的地块		
合计	备注：具体地块由园区现场移交为准，并可据实调整。	3882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合肥经开区新港工业园办事处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5日，办事处主任刘宏文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常务副主任周典瑞、副主任赵明，党委委员左刚辉出席会议，方东红、董梅、邹立准、魏无、王礼勇、刘勇、杨清平、张胜中、李鸣宇列席。现就会议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青龙社区关于湾南湾北征地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汇报方案。会议强调国际社区项目征地在即，涉及湾南湾北村民组相关补偿问题需尽快予以解决。会议明确：1. 公共设施补偿：青龙社区负责据实分类登记、造册，经财务处、拆迁办审核确认后纳入土地征收统一安排；2. 清表补偿费用：由赵明副主任牵头负责，安排人员协助青龙社区逐户核实处理，园区纪委派员全程参与；3. 征收土地补偿：按最新文件执行标准发放，由左刚辉委员牵头按程序办理；4. 西大河土地征收：由左刚辉委员牵头，与派河圩堤管理所、青龙社区确认征收范围后据实予以解决。

二、会议听取青龙社区关于南郢二期片区用地统一征收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汇报方案。会议明确：将南郢二期片区剩余土地在本次征收中一并纳入征地范围，由周典瑞常务副主任牵头、左刚辉委员配合与上派镇签订征收协议，涉及范围内拆迁的，由上派镇牵头，园区全力支持配合。



三、会议听取建设管理处关于国际社区征地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汇报方案。会议强调国际社区建设是当前重点工作，务必要高度重视，超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会议明确：由左刚辉委员牵头负责，涉及林地报批的，国际社区第一批次报批协调由区农发中心委托第三方办理；国际社区其他批次建议参照区农发中心委托第三方合同，报管委会同意后直接委托第三方组织林地报批。所涉相关林地恢复费、指标费等报告管委会专项申请资金，纳入土地报批专项资金。

四、会议听取信访办关于原化肥厂时凤环拆迁伤害补偿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汇报方案。会议明确：同意锦绣派出所调解处理意见，补偿时凤环拆迁伤害一次性补偿费用 25000 元，纳入维稳经费支付。

五、会议听取建设管理处关于空闲地协议续签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汇报方案。会议强调辖区范围内空闲地及街面秩序管理关乎城市环境建设，要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会议明确：1. 原则上同意与安徽海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2. 由赵明副主任负责与该公司洽谈协议增加内容；3. 请李鸣宇认真梳理协议内容，由赵明副主任把关，履行协议签订手续。4. 加强日常巡查与考核监管，真正把空闲地及街面秩序管理做好。

（综合处整理）

送：参会领导

发：综合处、建设管理处、信访办、青龙社区

合肥经开区新港工业园办事处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